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12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057号提案的答复

林菁委员：

《关于后疫情时代进一步推动“福”味康养旅游发展的建议》（1057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依托丰富的森林景观资源，积极打造以各类自然公园、森林康养、森林人家和“百园千道”为核心的森林旅游产品，这些旅游产品已成为全域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走进森林、亲近自然的理想场所。

一、开发“福”味康养旅游特色产品。近几年，为满足人们对健康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围绕城市“福”道与森林步道慢行系统建设相结合，作为康养旅游特色产品的主要抓手，重点打造的武夷山国家森林步道入选2017年全国首批国家森林步道，戴云山等三条省级森林步道也已发布并启动总体规划编制；大力推进“百园千道”生态产品共享工程，规划到2025年改造提升森林公园100个、建设森林步道1500公里以上，截至目前已改造提升森林公园

107 个、建成森林步道 1188 公里；这些线路串联起国家公园、风景名胜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，初步形成具有“福”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共享网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推进福道、绿道等森林步道建设，2023 年计划建设森林步道 200 公里，优先安排位于城镇周边、旅游名镇名村、乡村旅游示范村、森林康养基地的步道建设，配备相应的信息指引、安全警示等标识，与“福”文化紧密结合，打造“福”味森林康养的旅游体验，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林业生态建设成果。

**二、加快“福”味康养旅游基地建设。**2020 年以来，我局联合省民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总工会、省医保局共同推进森林康养旅游发展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意见》，制定了相关的评定办法与建设标准。开展森林康养目的地评定工作，3 年来共评定了 113 个森林康养目的地，其中森林养生城市 9 个、森林康养小镇 24 个、森林康养基地 80 个，其中有 11 个基地入选省总工会职工疗休养基地，成为我省职工疗休养的好去处；三明的部分森林康养基地已开通医保，将符合规定的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做好“福”味康养旅游产业规划，规范康养旅游服务标准，定期对康养旅游基地的环境及相应服务进行评估，结合“福”文化和“福”味旅游开展森林康养基地评定工作，2023 年计划评定森林养生城市 5 个、森林康养小镇 10 个、森林康养基地 20 个，同时推动符合条件的“福”味森林康养基地列入省总工会职工疗休养基地，让更多的康养基地发挥疗休养功能。

**三、完善“福”味康养旅游产业链条与要素保障。**积极支持

“福”味森林康养品牌建设，鼓励并引导拓展“森林康养+”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强康养人才队伍建设，2020年以来我局与中国林学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技术单位合作开展森林康养知识培训，全省参训人员超过2000人次。通过要素保障，促进“福”味森林康养产业纵向发展和多元化延伸，完善康养产业链条，拓展“福”味康养旅游产业价值链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研究细化森林康养产业政策措施，努力引导康养基地大力发展“福”味康养旅游，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争取省级林业财政资金对森林康养项目建设发展的支持。继续推动福建农林大学等省内林业院校开设森林康养专业、森林康养课程，培训一批森林康养师、森林讲解员等实用型、技能型人才，为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同时对符合政策的森林康养项目在用林方面予以支持，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梅松

联系人：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周 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472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5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